

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情形，以因天災、事變或<u>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為限。</u></p> <p>依前項<u>所定事由申請延期案件，應於期限屆滿前，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展延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情形，以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廠房或生產設備被毀，須修復後始能開工生產者為限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案件，應檢附有關機關證明屬實文件。</p>	<p>一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防疫需要，國內外實施鎖國、封城、隔離或限制出口管制等措施，衝擊國際及國內經濟，致外銷訂單衰退。為協助廠商減緩經濟負擔，並使展延沖退稅之條件更具彈性，以應各種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特殊情形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放寬得展延沖退稅申請期限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為求申請程序更臻明確，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